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榦

一　御史與刺史

刺史制度的來源，在漢人的記載都要溯到秦的監郡御史。但秦置監郡以後，到漢正式置刺史以前，監郡御史的制度時置時廢，並不能說刺史制度卽係監郡刺史所改。現只能說漢代未置刺史以前曾經有此一種制度，這兩種制度有因襲的痕跡而已。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六年更爲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此所謂『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卽爲刺史制度的前身。不過在漢的初年，有時仍襲秦制度，用監郡御史。北堂書鈔設官部引胡廣漢官解詁云：

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

通典職官十四言此事更詳，但是否引自胡廣解詁，無從知曉，其言云：

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二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二歲更之；常以十二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幷督察御史。

由上看來，御史和刺史設置的變遷，不僅在監察區域的改變，卽『監郡』或『刺州』的不同，尤其在遣出監察的人員所屬府寺的不同。在百官表所記，秦時監郡是監御史，而御史是屬於御史臺的。孫星衍校大典本漢舊儀云：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爲侍御史。　宿廬在石渠門外。　二人尚璽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　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也。

御史員三字漢書蕭望之傳如淳注所引作『御史大夫史員』。　但侍御史亦當爲御史大夫史員，侍御史因居中稱侍御史，則居外按理應去一侍字已足，卽應當稱御史。且御史大夫之名是領導侍御史的，史記秦本紀集解引應劭曰：『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也』。　侍御史之率而稱御史大夫，並不稱侍御史大夫，可證御史和侍御史義有相通，且漢承秦制，漢官除御史臺職官外，無得稱御史的。　唐六典云：『周官有御史，以其在殿柱之間，亦謂之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　史記獨蒼自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卽其任也。』　又案漢書獨蒼傳韻註云：『蒼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則主四方文書是也，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矣。』　以上兩則雖然出自唐人。　但唐時漢官律令未亡失，應非無據。

關於秦代刺史監郡的事，在記載上比較的少。　只漢書中有幾段秦漢之際的事，比較可以依據：

蕭何傳：『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注：張晏曰，『何與共事備辨，明何素有方略也。』　蘇林曰：『辟何與從事也，秦事無刺史，以御史監郡。』　師古曰，『二說皆同』。　何迺給泗水卒史注：師古曰，『泗水郡沛所屬也，何爲郡卒史。』　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

曹參傳：『高祖爲沛公也，參以中涓從，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大破之。』注：孟康曰，『秦御史監郡者，公名也。』　晉灼曰：『案高紀名平也，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　師古曰，『公者時人尊稱之耳，晉說是也。』　案高紀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

嚴助傳：『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注：張晏曰，『監郡御史也，名祿。』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　南粵傳：『元鼎五年……蒼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聞漢兵至，降爲隨桃侯；及粵揭陽令史定降漢爲安道侯，粵將軍取以軍降爲臨侯，粵桂林監居翁注：服虔曰，『桂林郡監也，姓居名翁。』諭告甌駱四十萬口降爲湘城侯。』

以上各條的郡監，除南粵傳一條外，皆爲秦時的事，南粵傳一條雖然在武帝時，但南粵原係自立爲王不遵漢制，只能說武帝時南粵的郡監尙遵秦制，與漢時中央政府無涉的。　現在所能知道的，是秦的郡監職權和太守並不能劃分淸楚，如選舉，領兵和開渠等事，實際上應當屬於太守，而不應當屬於監郡的御史；但關於郡監的史料只有上列幾條，其與太守在職權上的關係如何，並不能究上列簡單的幾條所能完全知道。

御史在秦時本天子左右親信之官，史記李斯傳云：『趙高使其客十餘輩詐爲御史，謁者，侍中，更往覆訊斯，斯更以其實對，輒使人復榜之。　後二世使人驗斯，斯以爲如前，終不敢更言。』　御史與謁者侍中並稱，可見其職任略近的。　謁者和侍中在漢時所承舊制尙爲天子近臣，御史亦當如此。　漢書公卿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　此種職守實和西漢末年以後尙書的職務相近。　成帝紀注引漢舊儀云：『初尙書四人爲四曹，常侍曹尙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尙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尙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曹尙書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　所以尙書掌章奏和御史相同。　在武帝時尙書和御史同掌文書，見史記三王世家。　但到元成以後尙書的重要漸超過御史之上。　所以賈捐之傳稱尙書爲百官之本，而蕭望之張猛和宦官的政爭，中間參雜着尙書的問題（見蕭望之傳）。　又御史固然司糾劾，但尙書也司糾劾的。　陳樹鏞漢官答問云：『大臣有罪則尙書劾之（王章傳），天子責問大臣則尙書受辭（黃霸王嘉傳），選第中二千石則使尙書定其高下（馮野王傳），吏追捕有功則上名尙書因錄用之（張敞傳），刺史奏事京師則見尙書（陳遵傳）。』以上的職守本應屬御史，但西漢末年也曾經歸到尙書，因此御史和尙書職務是很相近的。續漢書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所稱：『以文屬焉』今尙不能得其確切的實際解釋，但按照漢代『文』字的用法，有時當作法令的文辭解，則所謂『以文屬焉』的意義，應當對其職屬而言，卽謂在法令的舊文雖屬少府，而其實並不屬少府。　少府官職所屬本爲天子的近臣，御史以文屬少府，可見御史亦爲天子的近臣的。

前漢時的詔書先由御史大夫再下丞相，此尙存御史大夫原爲天子近臣的痕跡。

漢書高紀十一月二月詔爲『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鄰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 史記三王世家之元狩六年詔則爲『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 而居延簡一〇之二七則爲『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昌書』，都是詔令奏議由天子達於御史大夫或由御史大夫以達於天子。 到後漢時便與此不同，如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詔書是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是由尚書令下太常，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 此可見詔令奏議經由御史尚爲舊制，而後漢時則悉歸到尚書（此事當另有考證），故或由尚書令下，或司徒司空直下，此時本已無御史大夫，而御史中丞之職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引胡廣漢官解詁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法，其權次尚書。』 此言中丞權次尚書，正可說中丞和尚書的職守仍相類似。 卽御史和尚書同由天子的近臣變成糾察之官，其職守在後漢時仍爲同類，不過後漢尚書更爲重要而已。

究以前所述，大致可決定御史本是對天子較爲接近之官，因此在秦時的監郡御史，亦只是以天子的近臣監郡而已。 惠帝三年的遣御史監三輔，雖然尚仍秦制，但據胡廣所說是相國奏請的。 在此便不能說秦漢遣御史監郡的動機完全一樣。 大典本衞宏漢舊儀云：

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爲東西曹。 東曹九人，出督辦爲刺史。 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爲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 到所部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罷行，載從者一人，得從吏所察六條。 刺史舉民有茂材，移名丞相，丞相考召。 ……

日食，卽日下令赦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 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淩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幷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

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綬，有常治所。 奏事各有常會，擇所部

二千石卒史與從。　傳食比二千石所傳。　刺史奏幽隱奇士拜爲三輔縣令，比四百石居後，六鄉一切舉試，守令取徵事。　注：徵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贓罪免，降秩爲徵事。

究以上所舉的漢舊儀，和前引的漢書百官表漢官解詁及通典，是秦本有監郡御史一官，漢初曾經省過。　到惠帝時相國又奏請設監御史監三輔，其後又推行到各處。漢文帝時更遣丞相史監御史及郡守，因此有刺史之稱。　到武帝元封元年廢去監郡御史，至元封五年便制刺史爲常置，人數也由九人增到十三人。　十三部是此時特設的，以前九人之制是否分部無從知曉，不過印綬，治所，期會，從事，行傳等事都始於元封五年，以前似乎一切都是不固定的，因此都不能臆測十三部之前尙有九州之制。

二　刺史官職之設置及其因革

在前章所述，可以看出秦的監郡御史和漢的刺史有很大的不同，秦的監郡御史只是天子的近臣，而漢的刺史則由丞相掾史變成。　在丞相史刺州之時監御史尙未廢去，因此監御史的作用或者有時與刺史近似，但決不能說監御史卽係刺史制度。刺史所監的據漢舊儀所說，監御史是亦在其內的，百官表言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　則丞相史的刺州，亦和刺史常置的制度相去有間。　但丞相史爲刺史制度的前身，則具有明文。

此外刺史制度未固定以前，以丞相史刺州之制和特使之制是有點相類的，因爲都是有事始出而事已卽罷。（註1）西漢特使之制據紀載上可考者當始自武帝元狩元年，元狩三年，元狩六年，元鼎二年。　其後昭帝元始元年，元始二年，　宣帝元康四年，五鳳四年，元帝建昭四年，　成帝建始三年，　均有特使。　但在武帝元狩元年至元鼎二年，八年之間凡遣使四次要算最密。　自元鼎四年始武帝雖不復遣特使，但親自巡方，計爲：

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行至夏陽……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行幸滎陽，

（注1）兩漢州郡之制已定，乃更遣特使，選素有名望的，並督州郡。　又與此相近，如後漢書周舉傳所遣八使，卽其一例。

還至洛陽。

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遂逾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立泰畤於甘泉。

元鼎六年：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

元封元年：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旌旗經千餘里，威震匈奴。 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詘焉。 還祠黃帝於橋山，迺歸甘泉。 ……春正月，行幸緱氏……行遂東行海上。 夏四月癸卯， 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 遂登泰山，至於梁父，燔後升禮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 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 ……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

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 ……還作甘泉通天臺，長安飛廉館。

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 通回中道。 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 遂幸河東。

元封五年：冬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疑，登灊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江中蛟獲之。 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作盛唐樅陽之歌。 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 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 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 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 夏四月詔曰：『朕巡荆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還幸甘泉郊泰畤。 大司馬大將軍青薨。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名臣文武欲盡。 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貧俗之累而立功名。 夫泛駕之馬，馳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 其令州郡察吏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自此以後，武帝亦屢有巡狩的事，但其巡狩的地域，是不出以前曾經行過的區域以外的。 在元狩元年遣特使的原故，詔書明說『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

國接壤，惑於邪說，而造篡弒。……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是詔書所說的動機爲的是淮南衡山之獄，恐有搖動天下之心，因施恩澤，以示與民更始。元狩三年則爲『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已經較爲積極。至元狩六年六月詔，則爲：

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又禁兼幷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撓虔吏因乘執以侵蒸庶耶？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以上並見漢書武紀）。

此次所遣的爲博士，其他位已較謁者尊崇，而條舉的事，範圍甚廣，亦幾略同於刺史。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關東大水，其範圍較元狩六年爲小。但遣使頻仍在武紀所記載是前此所未有的。此後更屢親自巡行，尤爲漢家所未見。

從元朔初年以元封末年，爲武帝功業的頂點。就其所成就而言，可分述如下。

一、在內政方面。因爲淮南之獄，將漢初封建諸侯王的局面作一總結束，此後的王國除名稱方面而外，其餘完全和郡相同。即漢書諸侯王表所說：『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其高帝以來所封侯國，元鼎五年不坐酎金免者，亦所餘甚少。因此無論王國或侯國，到此時都無異重新清算。

其次關於新置的郡縣，在此時也大有可觀。今就漢書武帝紀所載，開列如下：

元朔二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春：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沈黎、文山郡。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元封二年六月：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

元封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郡。

二、在對外關係的發展方面，此應以元朔二年衞青收河南地爲勝利的開始，第二年元朔三年張騫自西域回，在對外關係上始開從古未有的新局面。 因爲這是首次得到關於西方正確的知識，對於帝國的經營運展，有所準則。 從此以後，漢家王朝遂逐漸成爲東方帝國的領導者。 而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的開發，又是建設東方帝國的礎石。 其平越，平西南夷，平朝鮮諸役，也都不是功在一時，而是功在萬世。 然而這許多事，都是在元朔二年以後二十年之中完成的。

這二十年爲漢武事業的頂點，而在這二十年之中，又當以元封元年爲頂點。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 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 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 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返，見父於河洛之間。 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

對於封禪的眞摯和熱烈，尙在司馬相如之流以上。 是其時『受命成功』的盛典，有非後人所能想像的。 按續漢書祭祀志注引風俗通稱漢武帝泰山巓之石刻云：

> 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 四海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

共四十五字。

實可代表武帝當時的功績。 自此以後，始建年號，通鑑考異云：『元鼎年號亦如建元，元光，實後來追改。』 這是不錯的，因爲有司言假取美名不以一元二元爲號是元鼎三年時事，載在封禪書和郊祀志但未及改元。 而改元的明文載在漢書本紀，却是元封元年，卽此事的後三年。

但漢武的事業，在元封爲最蓬勃的時候。 而漢武事業的衰象，也在此時現出了。 漢書公孫弘傳總贊武帝中興名臣云：

> 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 而海內未賓，制度多闕。 上方欲用文

武，求之如弗及。 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 羣士嚮慕，異人並出。 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衞青奮於奴僕，日磾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朋已。 漢之得人，於茲爲盛。 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 篤行則石建，石慶。 質直則汲黯，卜式。 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 定令則趙禹，張湯。 文章則司馬遷，相如。 滑稽則東方朔，枚皐。 應對則嚴助，朱買臣。 歷數則唐都，洛下閎。 協律則李延年。 運籌則桑弘羊。 奉使則張騫，蘇武。 將率則衞青，霍去病。 受遺則霍光，金日磾。 其餘不可勝紀。

所言的名臣在此時頗有死去的。 如公孫弘元狩元年卒， 汲黯元鼎五年卒， 韓安國元朔二年卒， 鄭當時以元狩三年免大農令後數年卒，當在元鼎時， 張湯元狩六年自殺， 司馬相如元封前八年卒，當在元狩四年， 嚴助元狩元年誅， 朱買臣元狩六年誅， 張騫元鼎三年卒， 衞青元封五年卒， 霍去病元狩六年卒， 都在此二十年中已經相次死去。時董仲舒和趙禹已老病不堪政事。 蘇武未回。 霍光，金日磾年歷尚淺。 至於兒寬，卜式，石慶之流，不過取其只有儒雅或質篤，以充大位而已。 武帝心目中的將相必不是這些人，在石慶傳便可顯然的看到。 就中應當是衞青，霍去病，張騫之死對武帝的感觸最深。故元封五年紀云：『大司馬大將軍青薨。 初置刺史，……名臣文武欲盡。 詔曰：『……其令州郡察吏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所以刺史的設置，在情理上的推測，是爲應付新的局面，也可以說一部分的原因，是得臨時的謁者博士，改爲永久性的刺史。 尤其是耆老舊臣彫零殆盡，需要一個選舉賢才的機關，來代替臨時使者的察舉，以補充將相的任務。

此外據史記平準書云：

天子始巡郡國，東渡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 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 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 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

太守不盡職，監御史亦不舉奏，天子自出方才知道。 按情理說似乎也是罷監郡御史的一個原因。 因此爲元鼎四年事，元封元年罷監郡御史，在此事的三年以後。

武紀元封五年言『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其後咸稱部刺史，但對於部刺史

的區域，見於詔令的，則或州或部，並無一定。現在所能得到的解釋，只能說刺史的區域是按照載籍的九州或十二州的標準加以增改，而刺史在政治上的地位，則顯然的和載籍上的方伯連率並無相似之處。　因此，就區域上可稱爲州，就職務上說則只能稱爲部。漢的刺史對於郡的關係和部督郵對於縣的關係，頗有幾分相似的。尹翁歸傳云：『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舉廉爲緱氏尉。』翁歸爲督郵在昭帝時。　督郵的部和刺史的部，雖不能斷言誰抄襲誰。　但二者作用是相近的。郡縣二級不能加入部刺史爲三級，猶之郡縣二級不能加入部督郵成爲三級一樣。所以漢代郡縣組織，實際上應爲：

（註1）

因此六百石的刺史而監察二千石的太守，和百石的督郵而監察千石至三百石的縣令長，同樣是不足怪的事。

然而在想恢復唐虞三代之治的儒生，自然覺得這種制度是不應經的。假若只有郡縣區域，並無假借州的區畫來作監察的『部』，也就無從說起。　但此時却明顯的有州的名稱而無州的實際的一種制度存在着。　所以成帝綏和元年，何武爲大司空，與丞相翟方進共奏言：

（註1）丞相司直和御史中丞雖都統領刺史，但丞相總宰百官，而刺史前身亦爲丞相史，所以太守刺史都列丞相下較合。

古選諸侯之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職重任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漢書朱博傳）

事經奏可。但三年以後，哀帝建平二年，御史大夫朱博又奏言：

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苟以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漢書本傳）

但到元始四年王莽當政又復州牧之制。王莽傳上云：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顧頡剛先生兩漢州制考曰按此事莽傳載於元始五年，與平紀相差一年，未詳孰是。）

至光武建武年，尙襲王莽之制，州爲州牧，（註1）至建武十八年始改爲刺史。至靈帝中平五年，又臨時特放出幾個州牧。後漢書劉焉傳云：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鎭安方夏，請選重臣居其任焉。……會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謠言遠聞；而幷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鄙並爲寇賊所害；故焉議得用，出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但事實上並未編置州牧。如袁紹傳云：『初平元年紹遂以勃海起兵，以從弟後將軍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伷，兗州刺史劉岱，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

（註1）光武初年朔方却置刺史，而非州牧，後漢書竇攸傳云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併幷州，可見不稱州的仍爲刺史。

河內太守王匡，山陽太守袁遺，東郡太守橋瑁，濟北相鮑信等同時俱起，衆各數萬。』是靈獻之際州牧和刺史仍是並置的。

刺史有治所，武紀元封五年注引漢舊儀云：

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條。

又按朱博傳云：

遷冀州刺史……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注：師古曰，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其民爲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

據此，刺史確有治所，劉昭續漢書百官志補注曰：

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

與此不同，不過劉昭此言，是不能盡據的。因爲劉昭之言意在極言州牧之弊，並非詳考刺史之制，此注僅是論議，並非考證，涉筆之間，不可以辭害意。況『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所稱『定鎮』照六朝人用法當指管屬，非僅監督，刺史本係傳車周流，無有管屬，此事本與有無治所，不相涉及。決不能以含混之語，駁斥有明文之治所。況劉昭梁人，其對於漢時制度決不如衞宏班固之明瞭，亦是可以斷言的。全祖望經史問答云：

沈約之誤，與劉昭同，但刺史行部，必以秋分，則秋分以前，當居何所，豈羣萃於京師乎，則顏說未可非也。

這是很對的。

其次關於十三州的設置和司隸校尉的職守，官本二十四史齊召南考證曰：

案：（十三州）晉志冀、幽、幷、兗、徐、青、揚、荆、豫、益、涼、及朔方、交阯，所謂十三州也。至征和四年又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三河，弘農。

這和班固漢書地理志序論所說：

至武帝攘却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涼幽幷，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

完全符合。 但武帝所置合司隸爲十四，王莽所置則爲十二（見王莽傳及揚雄十二州箴引見古文苑及藝文類聚），光武則十二州合司隸爲十三（見續漢地理志），因此州數的紛紜往往易於爲前人所忽略。 又晉志幷州下云：

> 漢武帝置十三州，幷州依舊名不改，統上黨、太原、雲中、上郡雁門、代郡、定襄、五原、西河、朔方十郡。 又別置朔方刺史。 後漢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入幷州。

語意甚爲含混，可解釋爲原有幷州，後由幷州別分朔方刺史，另有分郡，不涉幷州，後漢又復併入。 也可解釋在幷州以內另設一朔方刺史。 又漢書平當傳顏注稱：『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 語亦疏忽。 以上均足以致羣疑而啓許多年聚訟的局面，成許多不合理的解說，語並見顧頡剛先生的兩漢州制考。

漢書地理志的本注是載有所屬州名的，不過這許多州名却與西漢無涉。 例如：

> 東郡，秦置，莽曰治亭，屬兗州。
>
>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屬豫州。
>
>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荆州。
>
>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九疑，屬荆州。

州名皆係於王莽所置郡以後，很有承上文的可能。 若爲漢制而非新制，應列在莽郡之名以前方合。 因爲照班氏地理志中敍述的方法，不論郡縣，凡莽制都在一切的事例之後，獨屬州若爲漢制而置在莽制之後，於義未安。 但言及司隸，又非莽制，頗爲費解。 且州制的區分顯然的和班氏的序論不合，無論如何在一篇之中不應自相衝突至此。 序論的州制和自注的州制顯然爲兩個系統，自注中乃經整飭過而分散在各郡名以下的，此非小事可以在不經意中忽略過。 除非自注不由於班氏，若由班氏決不至於疏忽至此。

在自注中的屬州是非常混亂和漏略，從班固到顏師古已六七百年，古書經過長時間的抄胥授受，尤其在表志是無法避免的事。 顧頡剛先生兩漢州制考曾加以撮錄並加志中的目次。 今舉於下：

（一）云『屬司隸』的有兩個是：

8河內郡　9河南郡

（二）云『屬冀州』的有九個，是：

22魏郡　23鉅鹿郡　24常山郡　25清河郡　84趙國　85廣平國　86眞定國　87中山國　88信都國

（三）云『屬幷州』的有九個，是：

6太原郡　7上黨郡　62上郡　63西河郡　64朔方郡　65五原郡　66雲中郡　67定襄郡　68雁門郡

（四）云『屬幽州』的有十個，是：

26涿郡　27勃海郡　69代郡　70上谷郡　71漁陽郡　72右北平郡　73遼西郡　74遼東郡　75玄菟郡　76樂浪郡

（五）云『屬兗州』的有八個，是：

10東郡　11陳留郡　19山陽郡　20濟陰郡　31泰山郡　94城陽國　95淮陽國　97東平國

（六）云『屬青州』的有六個，是：

28平原郡　29千乘郡　30濟南郡　32齊郡　33北海郡　34東萊郡

（七）云『屬徐州』的有四個，是：

35琅邪郡　36東海郡　99楚國　101廣陵國

（八）云『屬豫州』的有五個，是：

12潁川郡　13汝南郡　21沛郡　96梁國　98魯國

（九）云『屬揚州』的有五個，是：

17廬江郡　18九江郡　38會稽郡　39丹陽郡　40豫章郡

（十）云『屬荆州』的有七個，是：

14南陽郡　15南郡　16江夏郡　41桂陽郡　42武陵郡　43零陵郡　103長沙

（十一）云『屬益州』的有八個，是：

44漢中郡　45廣陵郡　46蜀郡　47犍爲郡　48越巂郡　49益州郡　50牂柯

郡　51巴郡

(十二)云『屬交州』(註1)的有六個，是：

77南海郡　78鬱林郡　79蒼梧郡　80交阯郡　81合浦郡　83日南郡

以上共計七十九郡國，其未注屬州的有二十四郡國計爲：

1京兆尹　2左馮翊　3右扶風　4弘農郡　5河東郡　37臨淮郡　52武都郡　53隴西郡　54金城郡　55天水郡　56武威郡　57張掖郡　58酒泉郡　59敦煌郡　60安定郡　61北地郡　82九眞郡　89河間國　90廣陽國　91益川國　92膠東國　93高密國　100泗水國　102六安國

在上所列，凡諸郡有所屬州的，都和東漢的所屬州相同。　其不紀所屬州的，大概有下列的情形。

一、司隸部：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郡、河東郡。

二、涼州部：武都郡、隴西郡、金城郡、天水郡、武威郡、張掖郡、酒泉郡、敦煌郡、安定郡、北地郡。

三、後漢有改置的：廣陽國（光武省屬上谷，明帝後，和帝改郡，）益川國，膠東國，高密國（三國省屬北海國），臨淮郡（明帝更名下邳國），泗水國（光武省入廣陵郡），六安國（光武省入廬江郡），　河間國（光武省屬信都，和帝永元二年後故）。

四、無特殊情形可指的：九眞郡。

以上幾點除過九眞郡應當是注者或抄者無意的脫落外，司隸所屬應當是因太顯著而不記的，因志中從京兆尹到河東郡皆列在諸郡之前，很易看出屬於司隸，獨河內河南兩郡中隔有屬幷州的太原郡和上黨郡。　此一郡注出司隸，顯而易見以前各郡的不注，是註者因爲覺得可以不注而非脫誤的。　其第二第三兩項所列，雖然不敢臆斷其原因，但其情形却可指出，此種情形不能謂爲抄胥的脫誤，或注者無意中的疏

(註1)在後漢書紀傳對交州皆仍稱交阯。　獨三國志及續漢書則稱交州，後漢書本紀多引詔令原文，決不能後漢已沿莽制改交州，而詔令反因仍前漢成語。　三國志士燮傳有詔文稱交州，但爲改牧以後事，不足據。　其餘皆晉人撰述非引漢文，自可以晉制改漢制，所以交州一名仍認爲建安始有，則附註亦應爲建安以後的人所爲。

忽，均有可以斷言的理由。 假如爲班固所自注，在漢書著述一般的體例，是不應有此情形的。班固儘管可以在所有如條郡國之中，不注出州或部，決不應有此畸形的體例，並且又與序論有顯然的衝突的。假若爲後人在班固本注後所加附注，經抄胥之手與本注相混，則此情形很容易解釋。因爲加附注的人並無心著述，不過略備遺忘，所以用不着講著述的體例，記與不記本無關宏指的。 此種情形古書中並不少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結尾，忽有孝明皇帝十七年一節，此節當然非史遷原文，司馬貞索隱卽言『此已是漢孝明帝訪班固評賈馬贊中論秦二世亡天下之得失，後人因取其說，附之此末。』 與此情形應相類。 附注本皆在本注以後，自顏師古將服虔應劭各家別行音義附入本注以後，於是此附注便夾在本注與各家音義之間。成爲對後世的一種迷罔。

因此，關於西漢刺史部，只應從班固地理志序論，是不生問題的。

關於司隸校尉的設置，最初與刺史不同。 顧頡剛先生已經在兩漢州制考說到。現在再簡單的敍述一下。 司隸一名稱在周禮秋官曾見到，這是和漢的司隸校尉無關的。 漢的司隸校尉始於武帝征和四年爲捕巫蠱而特置，其名是假古的『司隸』二字，再加上漢人常用的校尉（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本有節，諸葛豐爲司隸時，因得罪外戚許章而去節。 京師附近之地本爲畿輔，但稱三輔三河宏農（見成帝鴻嘉元年春二月詔及溝洫志哀帝初平當領河堤事），司隸督察京師，故畿輔亦在內，並無屬司隸所部一說。 司隸校尉到東漢時尙督察京師，陽球爲司隸校尉，宦官不法者多繩以法，後因此遭忌乃徙爲衞尉，遂不克卒其事，事見本傳。可見在東漢時其職權和刺史仍有殊異的。

三 刺史職權的發展和職位的除授

刺史以六條察州，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

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 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 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 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 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訞祥訛言。

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　五條：二千石子弟怙特榮勢，請託所監。　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註1）這六條的範圍，是很廣汎的。　不過主要的是消極的防範，而不是積極的作爲。刺史的職務，是限制太守不應如何做，並非督促太守應當如何做。　除過強宗豪右，二千石不理會則刺史應加舉劾，其如爲太守能免過，則刺史是不應多所過問的。其最要一點是續志所說：『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考殿最，初歲盡詣京師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是刺史每年巡行有定時，舉奏有定時，不至於事事干涉郡太守。且按漢時設置刺史，若所部太守違法，只能舉奏，而不能代治。　刺史職卑，居部九歲始遷太守（朱博傳），諸州刺史上郡，並列鄉府言敢言之（後漢書朱儁傳引蔡質漢儀）這也是任置的權衡。

西漢爲刺史有威名的，如何武，翟方進等，對太守多所罷免，然皆『應條奏事』，何武錄囚，皆以屬郡，郡不決，方舉奏，並不代治。　薛宣傳稱：『成帝初，上疏曰：「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　其法漸壞，從此可見，但並未聞有具體的事實。　惟孫寶當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親入山谷，遣歸羣盜。　但這是臨時的特別任務，爲朝廷特選，不在刺史職權以內的。　至哀帝時置州牧，但爲時不久，且只是秩位上的變更，非在職權上。　且毋將隆，翟義（並見本傳），徐良（儒林傳），皆以州牧爲太守。　這由當時州牧秩二千石，同於太守，和東漢末年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是不同的。

刺史的權在東漢初年較西漢爲增，後漢書朱浮傳云：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史舉之吏。　浮復上疏曰：『……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卽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　覆案不關三府，罪讁不蒙澄案。　陛下以使者爲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　是爲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

不過這只是重用刺史牽制太守，並非要以刺史的權代替太守，其作用仍是在消極方

（註1）百官表顏注，和通典所引，均略有字句的差異，但此處所引較爲明白。

面的。 明帝時馬嚴上封事曰：

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 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 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 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 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 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 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 ……

書奏，帝納其言（馬援傳附馬嚴傳）。 在此一事所可考見的，是刺史不惟司監察，並且可以考問人犯。 這種職權雖不知始自何時，其爲積威漸成，非置刺史官職所應有，是可以說的。 但據漢書朱博傳稱老從事教吏民自言，爲博所察，殺此從事。則西漢刺史已操生殺之柄，不能因此奏便斷爲東漢始有考問的事。 但刺史領兵，却始於東漢。 安帝紀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麗穢貊不剋。』 法雄傳：『（永初四年）張伯路復與平原劉文河……攻厭次城……乃遣御史中丞王宗發幽冀諸郡兵……徵雄爲青州刺史，與王宗並力討之。』 南蠻傳：『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蠻……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 ……明年秋漵中澧中蠻並爲盜賊，……州郡募善蠻討平之。』 哀牢夷傳：『安帝元初三年郡繒外夷大羊等八種……內屬……五年……反畔……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畔應之。……詔益州刺史張喬選堪能從事討之，喬乃遣從事楊竦將兵至槃楡擊之……皆求降附。』 這都是刺史領兵的例，州地較郡廣，刺史領兵自然較太守領兵有其方便之處。 郡國邊方有事，西漢是用三公，將軍，或太守督太守出征，東漢亦或用將軍，列校，中郎將，謁者，並非全用刺史，但既用刺史，便無異承認刺史在州中領有軍政事權，雖然或領兵有功，究非強幹弱枝之策。 至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幷涼州刺史下察至黃綬；又告幽州刺史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更無異明詔刺史領郡。到順帝陽嘉三年詔書便明稱『刺史二千石』，和前此成例詔令言中二千石二千石不及刺史的顯有區別。 所以東漢州牧的割據，固然由於重臣出任，而刺史威權所積，究非一朝一夕所致的。

現在再說到刺史的除授。 刺史雖然是六百石官，但因爲是『地居清要』，所以選授比同秩的官要重要的。 今以西漢爲主，附入東漢。 刺史的選授或者從

博士：

孔光傳『博士三科，次爲刺史。』　貢禹傳『徵爲博士涼州刺史』。　翟方進傳『轉爲博士，數年遷涼州刺史。』　儒林傳『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琅邪徐良游卿爲博士州牧郡守』。

或者從侍御史：

杜鄴傳『以侍御史遷涼州刺史』。　後書楊秉傳『爲侍御史，頻出爲豫荆徐兗四州刺史。　後書王允傳『爲侍御史中平元年黃巾賊起，特選拜豫州刺史。』　後書种暠傳『爲侍御史，出爲益州刺史。』　後書黨錮傳『羊陟以故侍御史爲冀州刺史』。　三國志劉繇傳『辟司空掾，除侍御史不就，詔書以爲楊州刺史。』

或者從列大夫議郎：

孫寶傳『以諫大夫爲冀州刺史』。何武傳『以諫大夫遷楊州刺史，又以諫大夫遷兗州刺史。』　後書鄭興傳『以諫議大夫拜涼州刺史』。　後書蘇章傳：『爲議郎遷冀州刺史換爲幷州刺史』。　後書种劭傳『爲議郎遷幷涼二州刺史』。　後書黨錮陳翔傳『以定襄太守議郎爲楊州刺史』。

或者從尚書令：

後書郭賀傳『以尚書令拜荆州刺史徵河南尹』。

或者從故九卿二千石：

楚元王傳『劉德以宗正免，起守刺史，歲餘復爲宗正。』　張敞傳『爲京兆尹免拜爲冀州刺史』。　王尊傳『爲京兆尹免拜爲徐州刺史』。

或者從中郎將：

蕭望之傳『蕭育以中郎將使匈奴還爲冀青兩州刺史』。　度尚碑『拜中郎將，復拜荆州刺史以故秩居。』

或者從尚書郎：

三國志公孫度傳『除尚書郎稍遷冀州刺史』。

或者從諸中都官：

張敞傳『稍遷太僕丞，以切諫顯名爲豫州刺史。』　馬宮傳『以廷尉平爲青州刺史』。　谷永傳『以護苑使者爲涼州刺史』。　黃霸傳『以廷尉正舉賢良擢揚州

刺史』。陳咸傳『以大將軍長史補冀州刺史』。平當傳『以丞相司直左遷朔方刺史』。後書度尙傳『以右校令爲幷州刺史』。後書陶謙傳『以車騎將軍司馬爲徐州刺史』。三國志劉表傳『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代王叡爲荆州刺史』。

或者從河堤謁者：

後書循吏傳『王景以河堤謁者爲徐州刺史』。

或者從戊己校尉：

後書董卓傳『以戊己校尉免拜爲幷州刺史』。

或者從縣令高第：

朱博傳『以長安令遷冀州刺史，徙幷州刺史。』魏相傳『以茂陵令爲楊州刺史』。後書魯丕傳『以新野令州課第一擢拜青州刺史』。後書賈琮傳『以京兆令舉爲交阯刺史』。法雄傳『以宛陵令徵爲青州刺史』。後書周舉傳『以平丘令稍遷幷州刺史』。後書朱儁傳『以蘭陵爲交阯刺史』。後書循吏傳『王渙以温令爲兗州刺史』。後書黨錮傳『劉祐爲任城令，兗州舉尤異遷爲楊州刺史。』

或者從大將軍三公掾屬：

後書周景傳『辟大將梁冀府稍遷豫州刺史』。後書趙岐傳『辟司徒胡廣府，出爲幷州刺史。』後書黨錮傳『李膺辟司徒府以高第爲青州刺史』。

或者從孝廉茂材稍遷：

後書張禹傳『舉孝廉稍遷楊州刺史，轉兗州刺史』。後書左雄傳『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後書王龔傳『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後書鄧壽傳『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後書劉虞傳『舉孝廉，稍遷幽州刺史。』

至於刺史的遷轉，以二千石守相爲最多：

張敞傳『爲冀州刺史，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眞。』王尊傳『爲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孫寶傳『爲冀州刺史廣漢太守』。循史傳『黃霸擢楊州刺史，三歲爲潁川太守。』後書魯丕傳『擢拜青州刺史，七年免，再遷趙國相。』後書法雄傳『爲青州刺史，遷南郡太守。』後書度尙傳『爲荆州刺史，桂陽太守。』後書張禹傳『轉兗州刺史，遷下邳相。』後書种暠傳『爲益州涼州刺史遷漢陽

太守。』　後書劉虞傳『幽州刺史，拜甘陵相。』　後書黨錮傳『劉祐楊州刺史河東太守』。　後書董卓傳『幷州刺史，河東太守。』　朱博傳『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　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　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　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

或者徵爲三輔河南尹：

隽不疑傳『爲青州刺史擢爲京兆尹』。　後書郭賀傳『拜荆州刺史，徵爲河南尹。』　後書蘇章傳『爲幷州刺史，徵爲河南尹。』

或者爲九卿將軍列校：

楚元王傳『劉德守青州刺史，歲餘復爲宗正。』　蕭望之傳『蕭育爲冀青兩州刺史，長水校尉。』　後書李膺傳『爲青州刺史免，爲度遼將軍。』　三國志呂布傳『丁原以幷州刺史爲執金吾』。

或者爲丞相司直：

何武傳『遷楊州刺史，五歲爲丞相司直。』　翟方進傳『爲朔方刺史，甚有威名，遷丞相司直。』

或者爲司隸校尉：

何武傳『遷兗州刺史，徵爲司隸校尉。』　王駿傳『爲幽州刺史，遷司隸校尉。』

或者爲尚書：

後書王龔傳『稍遷青州刺史，徵爲尚書。』　郅壽傳『稍遷冀州刺史，三遷爲尚書令。』

或者爲侍御史：

後書循吏傳『王渙爲兗州刺史侍御史』。

或爲列大夫：

魏相傳『爲楊州刺史諫大夫』。　陳咸傳『補冀州刺史，奉使稱意徵諫大夫。』　谷永傳『遷爲涼州刺史，徵太中大夫。』　平當傳『左遷朔方刺史，徵爲太中大夫。』　後書鄭興傳『拜涼州刺史免，徵爲太中大夫。』　後書朱儁傳『交阯刺史諫議大夫』。

或爲中郎將：

後書黨錮傳『羊陟爲冀州刺史，再遷虎賁中郎將。』

或爲議郎：

後書左雄傳『稍遷冀州刺史，徵拜議郎。』　後書周舉傳『出爲幷州刺史，免，徵拜議郎。』　後書黨錮傳『陳翔以議郎爲楊州刺史，復徵議郎。』

或爲博士：

王吉傳『爲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博士。』

或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後書王允傳『爲豫州刺史，免，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只有王渙以刺史爲侍御史爲洛陽令。　在兩漢是非常少的。　所以刺史實在是內外官升遷的重要階梯的一級。

至於州牧的除授，西漢末年和東漢初年一樣。　東漢末年又是一樣。　西漢末年和東漢初年是與太守互相轉任。

毋將隆傳『爲諫大夫，冀州牧，潁川太守。』　翟方進傳『翟義爲河內太守，青州牧，東郡太守。』　儒林傳『房鳳以九江太守至青州牧』。　後書郭丹傳『大司馬吳漢辟舉高第，再遷幷州牧使匈奴中郎將』。　後書鮑永傳『出爲東海相竟州牧』。　郭伋傳『爲上谷太守遷幷州牧，徵左馮翊，拜雍州牧，爲潁川太守，調幷州牧。』

東漢末年却是重臣出任，或逕由刺史除授，只能算亂世之制了。

後書劉焉傳『以太常爲益州牧。』　劉虞傳『以宗正爲幽州牧』。　劉表傳『以荆州刺史爲荆州牧。』　陶謙傳『以徐州刺史爲徐州牧』。　藝文類聚六引交廣記『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刺史，交阯太守士燮表……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又晉書地理志『交州，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交州牧。』

第十一本勘誤表

葉	行	誤	正
28	23	尉屠睢	屠尉睢
28	23	監祿	監祿
30	14	究	就
31	23	汾陰睢上	汾陰睢上
32	15	獨鹿鳴譯	獨鹿鳴驛
32	18	盛唐樧陽之歌	盛唐樧陽之歌
34	12	卬笮	邛笮
50	17	宅殷土茫茫史」。	宅殷土茫茫史」。
51	24	漢梧臺里社刻石	漢梧臺里社刻石
51	26	加一（注2）	（注2）見水經淄水注
53	16	玉燭寶典引崔寔四民月令云：	玉燭寶典引崔寔四民月令云：
56	2	宋趙與時	宋趙與時
59	5	常自謂骨青死當爲神	常自謂骨青，死當爲神。
83	4	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卽爲連蔽，浮龜	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卽爲連蔽浮龜。
84	14	正始	正始
85	5	灤浪	樂浪